

山东建筑大学经济责任制度

鲁建大校字〔2012〕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经济责任制是加强高校财经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其核心是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将责、权、利三者紧密结合，通过规范高校的经济行为，明确责任、义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避免财经工作失误，旨在提高学校的经济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经济责任制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经济责任制“贯穿财经工作全过程”原则，学校按照校内管理层次，分别建立校长、协管财务副校长、财务处处长、部门财务负责人和基层财务人员等各级经济责任制。

一、校长的经济责任

（一）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学校财务工作的总负责人和总责任人。校长在党委领导下，对学校的财经工作负全责。

（二）执行党委关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决议并组织实施。

（三）领导建立或调整学校的财经管理体制；组织制定学校的财经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

（四）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代表学校签署财务报告和对外经济合同。

二、协管副校长的经济责任

参与学校财经政策的制定工作，围绕年度财经工作的中心，协助校长做好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

三、财务处处长的经济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财务制度，保证学校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进行。

（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科学编制学校的财务预算建议方案。

（三）严格执行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工作开展及变化情况，及时提出预算调整方案，报请校长审批。

（四）认真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学校的重大财经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时、准确地向校长报告学校财务状况，防范和纠正财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五）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的进行。

（六）定期组织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并对学校财会队伍建设提出建议。

四、部门财务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各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财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部门实行财务管理“一支笔”制度。

（二）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制定本部门的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及其实实施细则，并将经济责任分解到具体人员。

（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按照相关职能及管理权限，编制本部门的年度经费预算，并且对经费预算的真实性及可执行性负责。

（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预算以及各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效益。

（六）坚持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在本部门公开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五、基层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

（一）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总账、明细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依法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二）严格监督部门的经济活动，同时对经办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审核责任。

（三）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拒绝办理违法、违规事项，并根据工作权限对其进行纠正。

第三章 责任与考核

一、学校党委和校长负责组织对有关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

二、学校确定的经济责任人离任时，按规定由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三、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相关人员，学校将视其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在相关责任范围内发生经济事故时，责任人应及时上报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